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訴緝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奕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等之意見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程奕清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案被告程奕清所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程奕清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之「...詎程奕清雖見警員高舉紅旗...」更正為「...詎程奕清於同日下午2時46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攔查地點，雖見警員高舉紅旗...」。

㈡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之「...在89.9外側路肩處...」更正為「...在南下89.9公里外側路肩處...」。

㈢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程奕清於本院調查程序、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與供述（見本院115年度他字第339號卷【下稱他卷】第45頁至第49頁、本院115年度交訴緝字第5號卷【下稱交訴緝卷】第19頁至第23頁、第25頁至第30頁）」。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所規定「致生往來之危險」，固屬具體危險犯，但此所謂具體危險，係指客觀上業已具備公眾往來之危險狀態為已足，不以已經發生實害之結果為必要；又同條項之「壅塞陸路」，致生往來之危險，係以有形之障礙物，截斷或杜絕公眾往來之設備而言，且須達於與損壞同等程度者始足當之；至於「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罪之「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以併排競駛或一前一後飆車之方式在道路上超速行車，易失控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建物，自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係上開法條之「他法」（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706號、86年度台上字第564號、94年度台上字第286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程奕清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間騎乘機車駛入國道高速公路，且未依警員指示駛入避車灣停靠受檢，復有恣意變換車道行駛在國道高速公路外側車道、外側路肩或槽化線上等違規行為，恐有使其他行駛中車輛需因應其違規駕駛行為，而產生緊急煞車、閃避或碰撞之具體危險，故被告之行為已嚴重影

響國道高速公路上其他車輛之通行權利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該當於刑法第185條第1項所稱之「他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㈡罪數：

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間、地點，騎乘機車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多項違規駕駛行為，顯然係於同一駕駛歷程中，基於單一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而於密接之時間內為之，且侵害之法益相同，是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㈢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已有多次違反交通安全法規而經行政裁罰之情形，此有警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存卷可參（見偵卷第20頁至第24頁），足認其對於「機車不得駛入國道高速公路」之交通管制規範，應已有相當認識，竟仍以前揭違規騎乘機車行為在國道高速公路上行駛，嚴重危及其他用路人之人身及行車安全，其行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被告為本案犯行前，未曾因刑事犯罪經追訴、處罰，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35號卷【下稱交訴卷】第13頁）。爰綜合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違規態樣與時間長短、嚴重程度、犯罪所生危險，及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犯後態度等；另兼衡被告自述其職業、婚姻與家庭狀況、勉持之經濟狀況及二專畢業之教育程度（見交訴緝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伃、李芳瑜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郁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潘亭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第1項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982號

被　　告　程奕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程奕清明知按照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機車不得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竟仍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下午2時38分許前某不詳時間，騎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國道1號中壢南下交流道駛入高速公路，由北往南行駛在外側車道，嗣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國道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楊梅分隊警員接獲通報後立即趕往南

下81.8公里處攔查，詎程奕清雖見警員高舉紅旗指示其將機車駛入避車灣停靠受檢，仍直接呼嘯而過，繼續恣意變換車道行駛在外車道、外側路肩或槽化線上，隨後程奕清雖一度經警方、民眾合力以車輛包夾而短暫停駛在外側路肩上，惟又趁隙由外側路肩穿梭駛入外車道及車陣間，繼續高速行駛在外車道、輔助車道或外側路肩上，直至同日下午2時53分，在89.9外側路肩處，再度經警方、民眾合力以車輛包夾，程奕清始停車受檢，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

二、案經國道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程奕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客觀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公共危險之犯行，辯稱：伊知道機車一般不可以騎駛在國道上，但在指定地點就可以等語。
2	國道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楊梅分隊警員113年11月30日職務報告1紙	本案查獲經過。
3	國道警察局113年11月30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同局113年8月4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張、同局113年7月28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張、同局113年2月17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被告多次違規騎駛機車駛入國道。

	事件通知單1張、同局113年10月25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張	
4	警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暨本署勘驗報告1份	被告之駕駛行為已足造成公眾往來危險。

二、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損壞或壅塞陸路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罪，為具體危險犯，祇須損壞、壅塞或其他行為，足以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己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250號判決參照）。且所謂「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863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騎駛普通重型機車任意在高速公路外車道、路肩或槽化線間來回行駛，且隨後經警方成功攔下後，復趁隙穿梭駛回車陣間，繼續高速行駛逃竄，客觀上極有可能使後車煞車不及而發生碰撞，更易波及道路上之其他行進車輛，顯已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而該當刑法第185 條第1 項之「他法」妨害公眾往來通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第1 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黃依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彭映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